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40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13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I_1110670320_doc2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有關「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訂定終身給付數量上限規範項目(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規定如實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品給付規定」及「特材給付規定」，涉及終身給付數量上限項目共計48項項目(附件)。
- 二、為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查詢病人在不同院所間執行狀況，本署將針對終身給付數量上限之項目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增設「永久留存」功能。
- 三、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貴組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旨揭規範內容，並請院所依規定如實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